

發文字號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104.04.28 檔應字第 1040001381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4 月 28 日

要 旨：檔案法係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特別法，二者間存有適用競合情形。機關於受理民眾申請應用已歸檔管理之檔案，應依檔案法第 17 條至第 21 條規定辦理，但仍得參酌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，視個案開放提供使用

主 旨：因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「研商機關公開得標廠商投標文件及採購契約事宜」會議結論，說明有關各機關受理民眾檔案應用申請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 3 月 9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070050 號函送旨揭會議紀錄（詳如附件）辦理。

二、旨揭會議係為配合政府開放資料（Open Data）政策，討論「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」政府資訊主動公開相關事宜，依檔案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，有關民眾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機關檔案，係採機關受理民眾書面申請方式辦理。

三、茲以政府資訊公開法於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後，該法對政府資訊主動公開、申請提供政府資訊、政府資訊公開之限制、救濟等事項，均有詳細規範；按檔案為政府資訊之一環，檔案法係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特別法，二者之間存有適用競合情形，為釐清檔案法與政府資訊公開法等法律之適用關係，行政院已提出檔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於 102 年 5 月 27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。本次修正重點之一，即將「機關檔案應用」主要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，「國家檔案應用」則主要適用檔案法，未來完成修法後，有關民眾申請機關檔案之准駁等事項，將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於檔案法修正草案尚未完成立法前，機關於受理民眾申請應用已歸檔管理之檔案，仍應依檔案法第 17 條至第 21 條准駁提供，並參酌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、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及其他法令規定，審酌個案情形，以儘量開放為原則提供民眾使用。

五、機關受理民眾申請應用時，如有涉檔案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之諮詢事項，請洽本局應用服務組徐專員○媛（電話 00-00000000）。

正 本：總統府第二局、行政院秘書長及行政院所屬部會行總處署立法院秘書處、司法院秘書處及司法院所屬、監察院秘書處及監察院所屬、考試院秘書處及考試院所屬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家安全局、國史館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

、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議會